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陳慈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鴻軒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鴻軒之配偶及所有子女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毋庸再提出）。

(二)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鴻軒之配偶陳啓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之「同意書」。

(三)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鴻軒之財產清冊、最新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鴻軒以前及現在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二)目前照顧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鴻軒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三)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鴻軒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輔助？

(四)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鴻軒是否有工作收入？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五)管理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鴻軒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01 (六)聲請人之職業、意願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02 (七)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鴻軒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03 (八)如陳鴻軒已達可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欲推舉何人擔任陳鴻軒
04 之監護人，以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？其適任原因為
05 何？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洪正昌